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展览路街道高清数字监控系统 探头加密项目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展览路街道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ZC187163Z号谈判文件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双方就展览路街道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展览路街道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完成滨河社区、百万庄东社区、北营房东里社区、阜外东社区、阜外西社区184个监控点位的设备采购、光缆电缆建设、摄像机和支臂的安装及调试、监控立杆支臂的施工、前端机箱内设备（电源、防雷模块、光端机等）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并实现新建探头的本地图像存储、调用和管理等功能。详见附件一《设备一览表》。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一）采购 184 台数字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与摄像机相对应的光纤收发器、满足社区存储需要的存储服务器及相应硬盘、4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及相关必要设备。对规划的 184 台数字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进行光纤、电缆建设，敷设社区前端高清监控探头点位至属地社区居委会或警务工作站的光缆，光缆的建设应符合西城区架空线入地工程的要求，优先采用管道敷设方式，在居民区内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架空方式；采用单模光缆传输时，室外光缆应符合 GB/T7424.3-2003 的规定，室内光缆应符合 YD/T1258.1-2003，YD/T1258.2-2003，YD/T1258.3-1003 的规定，同时光纤物理接口为 FC，传输距离为 0-25Km（标配）；每个监控探头点位至少提供 2 芯光缆和 1 个法兰盒，

实际使用芯数根据现场勘查记录以及设备规格而定，传输系统的施工、使用仅发生一次性费用，并提供保修期内的维修方式和费用（光电缆入地管道已由其他项目采购实施）。

（二） 利用建设的光电缆,开展前端 184 台数字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和支臂的安装及调试，并进行前端机箱内设备（电源、防雷模块、光端机等）的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条件完成监控立杆和监控支臂的施工，立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镀锌钢管立柱，高度根据现场情况定，探头悬挂点高度不低于 4.5m；汇聚到相关社区居委会或者警务工作站，实现高清图像信号的存储、管理、使用。

（三） 根据每个监控探头点位安装的位置安装防水设备箱,内部能安装所需设备，下部采用防水结构，防止雨水进入箱体，进出箱体内所有线缆，均采用防水形式；外门采用可靠的防水结构，能避免雨水从箱体前面进入，设备箱 1.2mm 冷钢静电喷塑，带锁，内部可安装监控模块。建设前端图像监控点位取电及电缆敷设，将电源接入空开设备来提供前端的电源；在设备箱内提供空开安装结构和空开及电源防雷器；根据每个监控探头安装的位置将设备电缆引入防水控制箱内。

（四） 完成新建探头与各社区监控分控平台的联网,在社区本地实现实时监控、数量存储；并预留各个社区与街道指挥中心的专用光缆接口，以便实现社区与街道的信息资源共享。

（五） 新建探头和网络架构需经过相关公安部门专业机构检测,满足“雪亮”工程的联网要求，并可接入区视频监控系统二级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二、项目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总价承包方式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20个日历日内。

四、交货方式

- 1、本合同的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为：发包人指定地点。
- 2、现场：本合同的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位于发包人指定地点。
- 3、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项目所需材料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运输及装运的材料、物品不应超过国家法定规定运输装载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承包人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5、其他约定事项。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即¥1,790,888.38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详见附件二《报价表》。

六、付款方式

鉴于该项目工期紧迫，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以及施工人员安排是确保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为确保各环节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协商确定如下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2、项目建设完成，发包人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壹千叁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701343.96元。如需要，承包人须按照检测结构的检测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的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89,544.42元。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5、本合同支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中标通知书；

(4) 《项目货物清单及报价表》；

(5) 《项目预算书》；

(6) 《保密协议》；

(7)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3、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项目质保期为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三年。

质保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软件系统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设立项目咨询


报修专线，有固定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系统问题电话未能解决，须保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或突发事件时，工程师需根据需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至项目最终验收质保期结束。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
车公庄大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44

承包人（公章）： 北京佳宸恒信
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4号
8幢6层623室
邮政编码：100053

法定代表人：吴立军

法定代表人：袁润京

委托代理人：吴立军

委托代理人：袁润京

电 话：010-68310363

电 话：010-83131211

传 真：010-68310363

传 真：010-83131211

邮 箱：68310363@163.com

邮 箱：13801212216@139.com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05141457X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通支行

行 号：103100003081

银行帐号：1103150104000739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监理单位：指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 工程：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

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4) 《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货物清单及报价表》；

(5) 《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6) 《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保密协议》；

(7) 《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8) 《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在通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公司做好项目管理工

作；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发包人应将工程师的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工程师为：

姓名： 李剑锋 职务： 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工程师的职权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按下述原则执行：

- ① 涉及技术问题的，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主；
- ② 涉及经济问题的，以发包人工程师为主；
- ③ 如仍不能一致的，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件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

师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代表，项目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项目经理

7.1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姓名： 耿德瑞 职务： 项目经理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代表或授权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代表或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代表或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下列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发包人拥有所建光电缆线路的产权；负责审核批准施工方案；办理施工手续。
- (2)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拨付合同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成后及时与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洽商签认以及竣工验收结算工作。
- (3) 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4) 按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规划意见审批、施工许可证发放以及现场综合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手续（包括交通运输、材料堆放、施工安全、进出人员办证等现场规章制度以及现场施工技术交底和相关坐标、技术参数等技术资料）。
- (5) 按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 (6) 甲方仅对开发系统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发表意见。甲方并不对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下列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前期工作。
- (2)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同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工程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
- (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4) 向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5) 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图设计严格组织合理施工，严格执行工程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交付。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人身伤亡事故，按城市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搞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

10.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设计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进度计划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和施工，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始及延期开始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设计开始日期安排开始设计工作，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始设计工作，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设计开始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始设计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申请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申请后的24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要求。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设计开始日期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

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24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要求。

11.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13、进度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清空移交施工场地或支付合同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设备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2) 由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等原因而影响承包人施工总工期的；

(3) 根据工程师指令并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停工或暂停施工；

(4) 由于有关部门的指令及要求导致工程停工或暂停施工；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正常施工受到居民的严重干扰需要增加的工期；

(7) 不可抗力。

13.2 承包人在第13.1条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进度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未提出充分的反驳理由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承包完工、提前完工和延迟完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总承包完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完工日期完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总承包完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完工日期完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设计成果交付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作为合同总价款确定依据的设计成果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即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设计成果，深化设计和设计变更等，作为施工依据以及工作

内容和工作量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等的依据。

17.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规范规定的项目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3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4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并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精神和物质损失及其连带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只有在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内容（包括范围、标准）且双方协商后才能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发包人或工程师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承包内容变更、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但不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与洽商。

(2)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承包人应当第23.2条情况发生后5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或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5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24.1 发包人应在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预付款。

25、设备款的支付（设备款不单独支付）

26、工程形象进度的确认和合同进度款的支付

26.1 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完成后，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进度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5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进度（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6.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5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6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进度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6.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4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5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进度款。

26.5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6.6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本工程承包人范围之内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双方确认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承包范围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2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31.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3、质量保修

3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在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同时承包人在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特殊时期，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加强维护巡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3.2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之内，由于设备本身技术或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承包人免费承担维修、更换等服务，保修范围是在原设计路由的基础上，路由变更及因市政工程迁改线路及不可抗力除外。

33.3 承包人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对线路的维护服务。

33.4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线路材料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发包人满意的性能。

33.5 承包人保证不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保证由承包人亲自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发包人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4.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在承包人未违约的情况下,如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如在承包人未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4.3 工程延期的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向发包人报竣工时,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交货及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工程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交货及施工的责任。

(2) 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完工,则视为承包人不能竣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人偿付全部合同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果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取赔偿金,但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34.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5.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不可以将本工程的部分内容分包。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9.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损失。

40、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0.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0.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 技术资料保密 & 知识产权

41.1 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泄露。对发包人明确需归还的受控资料在项目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归还给甲方。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1.2 本项目取得的一切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方在该领域应用此技术成果时须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发包方签字确认。承包方应保证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合同条件第26条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合同条件第38.2条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件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合同条件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完成工程拆除工作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副本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补充条款

46.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件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附件一

设备需求一览表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字高清 网络枪型摄像机	184	台	低照度，具备人脸检测功能	
2	数字硬盘录像机	6	只	128路16盘位	
3	监控硬盘	30	只	企业级硬盘	
4	48口交换机	6	台	三层网管型	
5	光纤收发器	1	批		
6	高清二合一网络防雷器	184	台		
7	监控杆件（含基础）	1	批	尺寸和安装方式依据现场情况	
8	光缆	1	批		
9	电缆	1	批		
10	前端设备箱	1	批	防水型，含配电模块、防雷接地模块、阀兰盒及相关结构件，箱体550mm×400mm×300mm（高×宽×厚），带锁。	
11	电源防雷器	1	批		
12	辅材辅料	1	批		
13	光缆路由一次性费用	1	批		

工程实施及工程辅件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 招标编号：ZC187163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报价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单价	数量	此单项货物总价
1	数字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主机和标准附件	DH-IPC-HFW5233E-Z-IRA	中国/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史天内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地点	含售后及服务费用	1,860.00	184	390,766.32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263.73	184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2	数字硬盘录像机	主机和标准附件	DH-NVR616-128-4KS2	中国/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史天内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地点	含售后及服务费用	21,600.00	6	135,358.92
		备品备件					免费			

3	监控硬盘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959.82	6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0.00
		主机和标准附件	ST4000VX00 7	中国/希捷科 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20日历天内 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 地点	含售后及 服务费		1,560.00	30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免费				46,800.00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0.00		
4	48口交换机	主机和标准附件	S5720S-52P- LI-AC	中国/华为技 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20日历天内 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 地点	含售后及 服务费	6,980.00	6			
		备品备件										
		46,576.80										

5	光纤收发器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782.80	6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免费				0.00
		主机和标准附件	FC620A	中国/深圳市海硕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地点	含售后及服务		480.00	368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58.59	368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免费			0.00		
6	高清二合一网络防病毒器	主机和标准附件	TTS-CNTV-2/24	中国/北京同力为西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地点	含售后及服务	585.00	184			
		备品备件						免费					
198,201.12													
107,640.00													

9	电缆	3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参见光电 缆路由一 次性费用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0.00
		主机和标准附件	YJV3×2.5	中国/天津市 金山塑力电 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20日历年内 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 地点	含售后及 服务费	11.20	5500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参见光电 缆路由一 次性费用							61,600.00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0.00		

10	前端设备箱	主机和标准附件	550×400mm×300mm/1.2m	中国/北京金石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史天内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地点	含售后及服务	620.00	110	88,493.90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184.49		110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免费			0.00
11	电源防雷器	主机和标准附件	TPS D20	中国/北京同为西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史天内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地点	含售后及服务	456.00	110	50,160.00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免费			0.00

12	辅材 料	摄像机及机房设备安装 配套设备和各项附件及 防雷施工配套设备		中国	合同签订后 120日历史天内 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 地点	含售后及 服务费	387,012.98	1	387,012.98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免费		0.00	
13	光电缆 路由一 次性费 用	光电缆敷设、熔接等线 缆路由施工及调试一次 性费用		中国	合同签订后 120日历史天内 交付使用	用户指定 地点	含售后及 服务费	142,897.44	1	142,897.44
		备品备件					免费			
		专用工具					免费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培训					免费			
		技术服务					免费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免费		0.00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								1,790,888.38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Z-2018-01

签订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一、协议主旨

为确保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所属科技信息化工程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与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保密条件，在本协议中进行约定，本协议作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科技信息化工程项目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二、保密责任

2.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授权，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 and 文件等携出、复制、披露、予以他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2 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科技工程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经甲方授权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2.3 乙方须对其参与该项目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该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内容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该项目保密协议限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此协议作为合同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样约束。

2.5

三、保密内容

3.1 项目管理：

- (1)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前，提交所有参与工程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和在乙方工程经历和评价。
- (2) 参与工程的工程师均须和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文本内容事前经过甲方认可。
- (3) 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前，甲方将组织乙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 (4) 乙方应保证参加科技工程开发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科技工程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科技工程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3.2 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 (1) 进行现场施工时，工作人员统一工装，配公司标识。
- (2) 不单独在甲方办公区域内逗留。
- (3) 服从甲方安排，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
- (4) 不可接触任何甲方信息（纸张、存储介质、电话、邮件系统、局域网）。
- (5) 设备带入登记，并请甲方经办人签字；存储介质（光盘、软盘、硬盘、USB存储设备、网卡）不可带出，交由处理，并进行登记，并请甲方经办人签字存档。

四、其他

4.1 如果有超出以上保密协议规定的乙方义务外，甲方如果有新的保密要求，甲方同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开始执行。甲方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有权终止其一切合同。

4.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刻生效。协议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李. 晓. 宇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李. 晓. 宇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四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遵循的三个原则。一是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与文明；二是在保证正常办公前提下，确保施工的进度。三是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协议只适用于本次展览路街道社区高清数字监控系统探头加密项目的具体施工过程。

第一章 安全施工

第四条 安全施工方案、制度与预案。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国家同类项目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条例）和事故处理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安全培训。乙方应对动火、动电作业、高空作业、电梯井内作业等高危作业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和安施工作业程序，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第六条 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入门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名单及照片，以便甲方备案及办理临时进门证件。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临时入门证，进入甲

方办公场所并集中在作业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不得擅自在其他办公区域走动或滞留。没有办理入门证或没有持带入门证者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第八条 动火许可证。施工期间，如有焊接作业，乙方必须将有关作业的详细方案、管理制度及安全预案报送甲方备案，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和管理部门审定后，并由相应管理部门办理和发放动火许可证。凡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焊接作业均视为违章作业，所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施工协调。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报甲方审核。同时，在具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每天的详细施工方案提前 24 小时报送甲方，以便甲方组织力量针对施工难点进行协调。

第十条 夜间与节假日施工。夜间与节假日施工时，乙方应提前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严格在规定作业区内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停电施工。所有需要局部停电进行的施工作业，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尽量安排在节假日内施工。确因工程进度要求，需要在办公时间进行停电施工时，应将施工作业方案提前 24 小时报送甲方审定。

第十二条 过失停电。因乙方过失，没有在预先通知情况下，突然造成局部或全面停电，导致甲方的设备损毁或其它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电梯井内施工。需要在电梯井内施工时，乙方应将施工方案提前 48 小时报送甲方，由服务组组织大楼物业管理方审定。在电梯井内作业时，必须有电梯维护人员陪同或监控，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制度和相关程序进行作业。

第二章 文明施工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为维护办公楼整洁的办公环境，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只带当日所用的原材料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且在施工期间码放整齐，不得影响办公人员行走。当日施工结束后，要随时清理，不得影响甲方办公场所卫生环境。

第十五条 禁止喧哗和吸烟。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大声喧哗；同时，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但可以在吸烟室吸烟。

第十六条 走廊内施工。在走廊内施工时，乙方应尽可能少的大面积掀开天花板，

确因施工需要，大面积掀开天花板后，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复原。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尽量避免损毁天花板砖。并应提前置备一定数额的同质的天花板砖，以备及时替换施工过程中被损毁的天花板砖。

第十七条 办公室内施工。进入办公室内施工时，乙方必须有该办公室人员陪同，施工过程中，不得动用或携带走室内物品。施工结束后，必须将办公家具复原，并清理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布线。在布线过程中，乙方切勿移动、拉扯与施工无关的线路系统，以免造成过失性停电和其它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需要在某间办公室门前留下布线时，应将所留布线整齐卷好，尽量不影响办公人员行走。

第十九条 噪声控制。所有动用电钻的施工作业，乙方应依照施工进度，提前测量好位置，统一安排节假日或夜间施工中进行。

第二十条 水钻作业。所有动用水钻的施工作业，乙方必须采取防水和墙面保护措施，如因作业不当造成墙面损毁，乙方应予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协调人。甲乙双方应相对固定专人作为双方施工中的协调人，以确保施工的安全、优质、高效。

第二十二条 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刻生效；协议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0月12日

乙方：北京佳宸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0月12日